

海口多名宝妈遭遇月嫂法定节假日加价,记者调查发现口头约定加薪成家政行业“潜规则”

谁该为月嫂节假日加薪买单?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杨晓晖

身边话题

在日常生活中,不少产妇生完孩子后,家中会请月嫂来照顾产妇和孩子。然而,在春节、国庆、中秋等法定节假日期间,月嫂可能会提出双倍、三倍薪资的加价,从而引发纠纷。那么,月嫂要求节假日收取双倍、三倍工资,究竟有没有法律依据?家政服务行业默认的“潜规则”是否合理合法?近日,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通过走访真实案例、专业人士,拆解这一民生痛点背后的权责边界。

社会现象: 月嫂要求“要么加钱,要么休息”让不少家庭陷入两难

2025年春节,家住海口市龙华区的李先生迎来了二胎宝宝。为了照顾好新生儿和产妇,李先生早在两个月前就通过海口市某家政公司选定了一名月嫂。三方合同约定,服务费1.43万元,服务周期为26天。

“我们在签订合同之前,中介就告知我们,除夕和春节前3天一共4天法定节假日,要按照3倍工资额外计费。”李先生无奈地表示,虽然极度不愿意,但看着身体虚弱的妻子,加上新生儿离不开专人看护,他只能妥协,支付这一额外费用。

家住海口市美兰区的新晋宝妈王女士也碰到类似“要么加钱,要么休息”的情况。2024年,王女士在春节假期聘

用了一名“私单月嫂”。双方约定,服务费1.3万元,服务周期为26天。“私单月嫂”在上门前就告知王女士,除了春节期间收取3倍工资,其他法定节假日均按双倍工资结算,整个家政服务行业都是这个规矩,“也可以不支付额外的费用,那就只能减少服务天数。”

王女士半信半疑,咨询了不少亲朋好友,才发现请过月嫂的家庭几乎都遇到过同类的要求,要么消费者支付节假日双倍、3倍薪资,要么减免法定节假日相应的服务天数。为节约开支,王女士最终选择减少服务天数。“减去除夕和春节前3天,我雇的月嫂实际服务天数就只有22天了,而约定的服务周期为26天。”王女士说。

记者调查: 供需失衡让节假日加薪成家政行业“潜规则”

为何消费者在聘请月嫂的过程中,大多数处于被动的状态?海口市悦某家政服务公司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法定节假日的从业人员比较稀缺,月嫂用工紧张。“家政圈内流行一句话‘好的月嫂不在市场上流通’,更加剧了消费者的焦虑感。”该工作人员说。

根据海口市悦某家政服务公司工作人员出示的服务合同,记者注意到,节假日加价并未明确写在合同里。该工作人员透露,家政公司作为中介,会在前期推荐月嫂时,明确告知消费者节假日会加价。他们认为,节假日加价,已然经过消费者同意。

在海口市从业8年的月嫂冯阿姨告诉记者,母婴护理属于超高负荷工种,24小时轮班熬夜,频繁接触产妇和新生儿,身心消耗极大。“这个行业是很辛苦的,我们在节假日放弃了与自己家人的团聚,收取双倍工资算是对牺牲家庭团聚时间的一点补偿吧。”徐阿姨说。

从业6年的月嫂冯阿姨表示,干月嫂这一行没有节假日,春节订单最多,也是最辛苦的,所以只能依靠行业口头惯例,为自己争取额外报酬。

通过走访调查,记者发现,供需失衡让家政服务者在节假日加价,逐渐固化为行业“潜规则”。



AI制图

律师说法: 节假日额外报酬承担主体要看法律关系,并非全部由消费者承担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记者注意到,有不少涉及家政服务纠纷的诉讼。

苏州的王阿姨经中介介绍到某家庭工作,工资由该家庭直接转账发放。王阿姨离职后,便向法院主张确认事实劳动关系,并索要节假日的倍数加班费。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王阿姨与雇主口头约定,王阿姨提供劳务的时间为每日24小时住家家政服务,基于住家家政服务的特点,雇主支付的劳务费当中,已经包含双休日提供劳务的工资。最终,法院驳回了王阿姨的全部诉讼请求。

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介绍,家政服务主要分两种模式。第一种是派遣模式:月嫂属于家政公司员工,和家政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由家政公司直接派遣上户工作,工资由家政公司直接发放。这种情形下,法定节假日加班的三倍工资,法定支付主体是家政公司,不由雇主家庭直接承担。

第二种为中介撮合模式:家政公司仅充当中介角色,只负责介绍对接,月嫂直接与雇主建立劳务服务合同关系,月嫂报酬由雇主直接支付。这种模式下,双方并不构成劳动关系,不适用劳动法加班薪酬规则,节假日额外报酬,完全以双方书面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潜规则不等于法律规则,不管是家政机构,还是家政公司介绍的月嫂,索要节假日双倍、三倍工资均没有法律强制效力,没有权利强制雇主支付。”刘瑾告诉记者,月嫂与家政服务机构、雇主之间的法律关系,可分为劳务派遣、中介介绍、雇主直接雇佣等情形,不同情形下责任主体各不相同。如果双方在服务合同中作出明确约定,则可以约定节假日薪资上浮标准,只要约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即为有效;仅靠口头行规、行业惯例,没有写进合同,则属于“潜规则”,不具备法律约束力。

就餐时菜里吃出塑料残渣

海口一市民诉请商家退还全部餐费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获法院支持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食品安全无小事,就餐吃出异物维权有法可依。海口市民韦女士在外用餐时,在菜品中发现塑料包装残渣,与商家协商赔偿未果后诉至法院。商家只愿小额补偿,还以员工操作失误、未造成人身伤害为由拒绝千元惩罚性赔偿。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商家上诉,明确餐饮经营者不得以“无心之失”推卸食品安全法定赔偿责任。

案情:用餐时吃出异物,消费者起诉维权

2025年4月17日,韦女士在海口某公司经营的餐饮店消费,合计支付餐费225元。用餐过程中,韦女士在售价28元的菜品“蒜蓉火腿肠蟹柳金针菇”内发现塑料包装异物,当即停止食用,并向门店工作人员反映情况。

门店负责人到场后承认异物系员工处理食材时未清理干净包装所致,提出按照菜品价格3倍赔付84元。双方就赔偿数额产生分歧,协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

韦女士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经核查,向该餐饮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认定其提供混有塑料异物餐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责令门店立即整改后厨操作流程。事后,该餐饮公司虽在短视频平台发布视频公开致歉,但依旧坚持仅给韦女士进行小额赔付,拒绝韦女士依据法律提出的全额退款、千元惩罚性赔偿的诉求。

行政调解未果后,韦女士诉至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商家退还全部餐费225元,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000元。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餐饮服务属于整体性消费,菜品出现塑料异物,直接破坏消费者对门店食品安全的基本信任,导致该次就餐整体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商家构成根本违约,应当全额退还消费者225元餐费。

针对惩罚性赔偿争议,龙华法院认为,食品中混入塑料等非食用异物,属于法律明确禁止的经营情形,即便没有造成消费者实际人身损害,也已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价款十倍赔偿金不足1000元的,最低赔付1000元。综合考量商家事后主动道歉、积极整改、消费者未误食异物受伤等情节,法院平衡双方权益,扣除已支持退还的225元餐费,酌定商家

另行支付赔偿金775元。

一审宣判后,该餐饮公司不服,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异物仅为员工轻微操作失误,不属于法律意义上“明知经营不合格食品”;未造成消费者身体损伤,不应适用千元惩罚赔偿;即便赔付,也仅需退还涉事菜品28元,无须全额退还全部餐费,请求二审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消费者全部诉求。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餐饮商家提供的菜品中混有塑料异物,且该行为已被相关市场监管部门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为由责令整改,足以认定餐饮商家未充分履行法定食品安全保障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

法官:惩罚性赔偿的目的就是加大食品安全违法成本

不少餐饮商家存在认知误区,认为员工只因“疏忽”在食品中混夹异物,没有给消费者造成实质的身体伤害,就不用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海口中院法官王宇婷表示,餐饮商家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从食材拆封、清洗到烹饪、上餐全流程,都负有严格的卫生管理义务。该案中,

菜品内混有塑料包装异物,并非只是“小失误”,而是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混有异物”的食品。

王宇婷介绍,惩罚性赔偿责任制度的设立,目的就是要加大食品安全违法成本,倒逼餐饮商家落实食材管控、流程管理。是否适用惩罚性赔偿条款,并

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的规定,惩罚性赔偿的立法目的在于通过加大违约成本,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优先遵守安全标准,维护市场秩序,并不以是否对消费者造成实际健康损害为前提。

海口中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结果,驳回餐饮商家的上诉。

不以消费者产生人身损害结果为前提。哪怕没有“吃坏肚子”,食品混入异物,商家同样要依法担责。

王宇婷提醒广大餐饮经营者:日常生产经营务必规范食材处理流程,做好员工食品安全培训,绷紧食品安全这根弦,共同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携手促进餐饮行业的良性发展。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企业录用违约跳槽者 是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海口章先生咨询:我公司派刘某去外地进行新设备的培训,并签订3年服务期的协议。但刘某在新设备投入使用后却突然递交了辞职书,并于次日入职一家企业工作。请问,我公司可以要求刘某和该企业共同赔偿损失吗?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刘某递交辞职信后在30日通知期内就走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若因此给你公司造成了损失,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该企业在刘某无法提供离职证明的情况下予以录用,构成共同侵权,你公司可以在法定违约数额范围内请求他们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丈夫转移、挥霍财产 妻子可请求分割共同财产吗?

三亚张女士咨询:我丈夫是做生意的,这两年他不仅赌博,还有了外遇,给情人买房买车。他花的钱都是我们俩的共同财产,我也不想因此离婚。请问,我能否请求法院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解答:夫妻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而一般不得请求法院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根据你所述情况看,你丈夫的行为无疑严重侵犯了你对夫妻共同财产的所有权,因此,在不诉讼离婚的情况下,你可以要求法院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丈夫将积蓄借给妹妹 妻子能否拒绝?

昌江黄女士咨询:我丈夫与妹妹的感情一直很深,见妹妹想购车却缺钱,我丈夫毫不犹豫地借给她20万元。面对我的反对,丈夫表示借款是他工资的结余积蓄,其有权单独处置。请问,丈夫的理由成立吗?

解答:你丈夫的理由不能成立。一方面,20万元借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等财产,属于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另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你丈夫将钱借给妹妹并非为了日常生活所需,也没有征求你的意见,更没有达成一致,甚至你已明确反对,表明侵犯了你的财产共有权和平等处理权。所以,你丈夫的理由不成立。

房屋质量有问题 业主能拒交物业费吗?

东方华女士咨询:我2023年底购买某小区住房一套,同时与某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书。在入住后我发现屋内多处内墙渗水,物业帮助我进行了房屋试水,并联系施工方。请问,房屋修复期间,我能拒交物业费吗?

解答:房屋出现内墙渗水属于房屋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应向房屋买卖合同的出卖方主张权利,但不能以此为由拒绝缴纳物业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交付使用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出卖人应当承担修复责任;出卖人拒绝修复或者合理期限内拖延修复的,买受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及修复期间造成的其他损失由出卖人承担。据此,在保修期内,小区房屋质量存在问题的,业主应当向开发商主张权利,由开发商进行维修或赔偿。业主以房屋质量存在问题为由拒交物业费没有法律依据。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吕书圣整理)